

广州嘉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单位广州嘉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柏塘村第八经济社大岗边（土名），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，经营过程中有废气、噪声产生，已取得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。2025年12月29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单位在对8台车辆进行排放检验时，未按照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在车辆存在冒黑烟的情况下出具**排放合格检验报告**。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云）罚告（2026）53号），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。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规行为发生后，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改正，立即规范检验流程、强化人员培训、完善质量管控，确保检验工作合法合规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就上述违规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



歉意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全面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行为，保证检验数据真实准确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嘉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2026 年 5 月 12 日



